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1.83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4月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最低成交价为12.35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5.1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181.4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